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总第 34 期）



2022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峯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峯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峯城区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峯政发〔2022〕1 号）……………（1）

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峯政发〔2022〕2 号）……………（6）

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峯政字〔2022〕1 号）……………（1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峯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峯政办字〔2022〕1 号）……………（14）

### 【人事任免】

关于侯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峯政任〔2021〕9 号）……………（17）

关于魏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峯政任〔2021〕10 号）……………（18）

关于战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峯政任〔2021〕11 号）……………（21）

关于李东明等同志挂职的通知（峯政任〔2021〕12 号）……………（22）

关于侯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峯政任〔2021〕13 号）……………（23）

关于晁言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峯政任〔2022〕1 号）……………（23）

## 峰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电子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35号）《枣庄市政务云平台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现就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凡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

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或项目），均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推进和关键技术应用的软课题研究等方面新建、改建、升级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咨询服务、系统迁移、系统运维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项目。

不包括电脑、照相机、复印机、移动存储设备、软件产品、耗材等购置，以及特种设备和服务的购买。

### 二、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系全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技术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规划建设（或协调接入市级）基础性、公共性、跨部门、跨行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等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政务服务、协同办公、网站集群、视频会议等通用应用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区委办公室保密安全室负责协调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的审查确认。

区财政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管理、资金拨付监管及使用绩效评价管理，会同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联合评审、编制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工作。

### 三、项目管理流程与规范

#### （一）项目申报

每年10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大数据局申报下一年度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如未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且根据工作需要本年度内必须开展的电子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备齐申报材料呈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区大数据局履行申报程序。

非涉密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文件（附件1）、项目申请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方案（附件3）。项目建设方案应按照峰城区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提纲组织编制。其中，计划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技术设计较为复杂的项目，需提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需求，编制需求报告报区大数据局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工程咨询单位。

涉密项目相关事宜由区委办公室保密安全室负责协调审查确认，并抄送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由区委办公室保密安全室、区财政局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属国家、省、市统筹安排并拨付建设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在按上级申报要求填报有关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区大数据局备案。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应当遵循“增量先行、分类梳理、逐步迁移”的原则，按照《峰城区政务云资源使用流程》（附件5）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

式，逐步迁移至市政务云平台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协同办公、视频会议、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等通用应用系统应实现与全市统一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无特殊情况，以下项目不再批准各单位单独建设：

- (1) 新建机房以及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用硬件建设项目；
- (2) 各部门系统业务专网、跨部门网络建设项目；
- (3) 跨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 (4) 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 (5) 部门网站建设项目；
- (6) 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 (7) 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 (8) 各部门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9) 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可共享、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 (二) 项目审核

**1、项目评审。**每年 11 月底前，由区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技术审核、确定预算资金、政府采购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项目评审主要包括：

- (1)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发展总体要求；
- (2) 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及标准

规范；

- (3) 是否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
- (4) 项目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 (5) 编制的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否合理；
- (6) 是否考虑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充分共享和综合利用；
- (7) 项目所需云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 (8) 是否有全面、可行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 (9) 项目财政投资测算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凡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迁移整合，或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的单位提报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凡未经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审批不通过的信息化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预算；凡不支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按规定向平台提供信息以及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

项目评审由区大数据局联合区财政局共同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实施。其中，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进行书面评审；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由区大数据局负责召集，区财政局、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评审专家等参加。

现场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项目申报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 (2) 评审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讨论；
- (3) 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4) 区大数据局提出意见并进行讨论；
- (5) 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2、形成审核意见。**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根据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意见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区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会签，形成项目审核意见。区大数据局负责对评审报告中的技术性评审结论进行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评审结论进行审核。

**3、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每年12月底前，区大数据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核意见，编制全区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后，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列入区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所需财政性资金，由区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列入年度预算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信息化项目，且年度内计划建设，需经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联审通过，报区政府审定后，向项目申

报单位反馈，分配所需财政性资金。凡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未经区大数据局和区财政局联审、部门自行新建或改扩建的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区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4、项目调整。**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或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报批。

### (三) 项目建设管理

**1、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列入区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将项目采购文件报区大数据局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未经区大数据局审核，区财政局不得批准政府采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组织政府采购交易等后续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项目招投标结束后，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报区大数据局备案。

**2、项目实施。**确定项目承建单位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承建单位进行项目实施。需使用或变更市政务云平台资源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峰城区政务云资源使用流程》（附件5）提报申请，经区大数据局审核同意后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运行管理等负总责。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

设。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导致投资超预算的，不再批准追加投资。

**3、项目监理。**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将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监理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区大数据局备案。

**4、项目督查。**区大数据局应当会同区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等，对在建的电子政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方案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采购、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应当将整改情况分别报区大数据局和区财政局。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如有重大问题，报区政府批准后，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

**1、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

目建成试运行后，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其中，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试运行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2、竣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大数据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峰城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附件 4）要求提报相关材料。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的试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区大数据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自收齐验收材料并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项目审核意见确定的建设方案不一致，或未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的，不得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 （五）运行维护

依托全区政务外网、云平台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其基础平台的运行维护由区大数据局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由相关技术

支撑单位具体承担；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及应用系统配套的专用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行维护。超出维保期需列支运维费用的项目按以上程序申报。

#### 四、绩效评估

项目投入使用后，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一方面，组织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运行情况、应用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电子政务工作开展的重要考核事项之一。另一方面，对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和运维机构等单位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全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参考。对项目完成后运行管理不善、应用组织不力，造成投资浪费、应用绩效低下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应有绩效的，压缩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7 日，施行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峰城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文件样稿
2.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申请表
3. 峰城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样稿）
4. 峰城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
5. 峰城区政务云资源使用流程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2022

## 峰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做好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有力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两个根本”

（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区委“12345”整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解决突出矛盾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 （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1、强化党政领导责任。**继续加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宣传贯彻力度，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在实处。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各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探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科学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按照分类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实施分级监管。盯紧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大任务，制定风险隐患精准管控工作方案，切实落实隐患整改闭环，严防事故发生。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实行“诊断式”执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及新入驻企业等“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在服务支持中实现监管，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配备，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3、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落实区域

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足配强应急办执法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保障、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宣教培训、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规范安全台账管理，切实发挥好前端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隐患巡查、发现、报告、处置工作机制，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尤其要强化动火、临时用电、高处安全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以及校园实验室等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燃气使用安全的排查整治。严格安全准入标准，规范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时，严把安全准入关，加快淘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措施，强化源头治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应急管理，适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规范事故应对行动，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有效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奖惩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岗位作业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紧密结合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全员更好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结合企业自身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较大以上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切实提高预案的质量和水平，为科学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5、发挥安办综合监管职能。**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体系，做实做强安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职能。优化安办运行机制，修订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信息交流及通报、安全生产督查及联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约谈等工作制度，继续推动实化运作。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权力、责任、监管、任务”四类清单，分层分级细化明晰责任链条的分界点和衔接点，形成整体联动效应。三是健全责任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综合运用督查督导、巡查考核、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刚性约束措施，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安全宣教培训，有计划地对部门领导、安全监管人员和村（居）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及企业主

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员等开展分层分类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持续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深入分析全区三年专项行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逐项推动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在“两会”、冬奥会、二十大等重点时期不间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

**6、加强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从矿井设计、项目核准、生产布局、产能调控、灾害治理、现场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采取严厉措施，持续加强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依法从严打击煤矿严重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对煤矿违规开采各类煤柱，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等情形，一律按照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施策、综合整治。明确工商领域监管责任，区属企业中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

急管理部门监管，区属企业中的其他行业领域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其他一般工商企业，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分级监管的原则，由所属镇街、开发区监管。

## 7、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废处理”等安全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全面对标对表，深入排查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把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储存环节降温、通风、远离火种等措施，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和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确保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积极推进危爆物品、危废物品专项整治，以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以及危险废物等为重点，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8、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监管。**时刻绷紧“施工安全”这根弦，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严格把关施工许可备案，加强事中事后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监管。乘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牢固树立“一线多找漏、安全零风险”的思想理念，常态化、经常性深入建筑施工现场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杜绝各类违法施工行为。做好燃气管理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检查

制度，加强隐患排查，特别是针对小餐饮等场所，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切实保障全区燃气使用安全。

**9、加强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有序推进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切实落实日常行业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对危险化学品、渣土车、搅拌车、环卫车、校车等重点运输车辆的日常管控。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对全区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安全设施，加强危险道路及危险路段的专项治理。落实桥梁运行安全管理，对桥梁开展定期巡查。严格桥下空间检查，严厉打击擅自搭建建筑物封闭桥下空间和存放危险物品等行为。组织开展交通行业“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法客运车辆违法载客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等违法行为。

**10、加强消防领域安全监管。**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规模租赁住宿场所、厂房仓库等场所开展系统攻坚治理，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针对电动自行车、“三合一”、沿街商铺等突出风险开展综合施策、精准治理，坚决遏止火灾事故发生。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保持高压态势，对辖区内企业以及商业、办公场所和居民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车库（棚）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库（棚）内消防

设施器材、监控系统、充电装置以及电气线路安装配置及运行完好情况，彻底清理车库（棚）内可燃易燃杂物，坚决杜绝车库（棚）内违规住人等不安全情况。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结合网格巡查、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检查提醒，重点摸排是否存在“三合一”、违规动火做饭、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及时清理违规留宿人员，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迅速落实整治。

**11、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推进居民小区电梯智能化监管工作，全面保障乘梯安全。加大对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各类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隐患预警信息动态跟踪，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无证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常压锅炉的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常压锅炉承压使用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标准化达标活动，全面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安全监管，提升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12、加强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防火隔离带、瞭望塔、停机坪等基础设施，做好重点林区火情卫星监测和瞭望巡护工作，确保封住山、看住人、护住林。强化森林

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加强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的巡查排查，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变化，做到早部署、早安排，坚决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 **（三）夯实安全基层基础，着力提升保驾护航能力**

坚持标本兼治、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狠抓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构建切实有效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3、稳步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普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针对重点行业领域调查工作特点，邀请专家支持，适时开展普查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普查人员业务技能，为各阶段普查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通过协调调度、督导通报等措施，强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调查工作。在落实好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的基础上，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切实提高会商研判质量，有效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14、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坚持“源头规范、严格审核、强化指导、务求实效”的工作导向，有序推进规上工贸和危化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2021年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全覆盖“回头看”检查工作，同时做好对规下工贸企业评审单位的遴选、督管、考评等工作。采取示范交流、专家帮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15、扩大安全宣教培训覆盖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营造法治化安全生产氛围。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丰富“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利用多媒介、多形式，倡导和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参与，积极营造安全氛围。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双月警示教育，确保逢双月实现教育警示所有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两个全覆盖”、区政府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两个亲自主持”。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推进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人员安全从业意识和防范意识。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警示教育，有效满足企业在疫情常态化管控期间对安全工作的培训需求。

**16、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年底前，完成区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的修订、评审和发布工作。持续动态优化灾害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积极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等多领域多科目的实景实战化的综合、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以及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切实提升政府、企业、从业人员、救援队伍四方的“实战”能力。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补齐配足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17、广泛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把“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促落实”的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常态化，各镇街、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2次聘请中介机构和专家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或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特别是自身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中小高危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系统排查隐患并出具报告。充分依靠社会力量，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18、优化监督管理方式。**坚持监管服务相结合，不断地对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创新监管和服务方法，深化细化监管措施，完善深化服务机

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为推动辖区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安全监管队伍**

**19、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高从政治角度认识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0、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作风整治提升，将“严真细实快”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于作为，在矛盾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从严开展监管执法，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令慢行、有禁不止。

**21、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执法业务集中培训，聘请有关领导、专家授课，重点讲解安全生产文书案卷制作标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程序、方法、技巧等。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教育，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积极选派干部交流任职，把有真才实学、热爱安全生产事业的干部放在重要岗位锻炼培养，提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印发)

2021

峰政字〔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2021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明显提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态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实现了安全生产年。现将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及区直各部门均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奖惩情况**

对全面完成202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2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等8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2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气象局等13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区融媒体中心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奖励1万元。

依据《峰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试行）》，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各奖励 5 万元，枣庄市利迅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麟山水泥用灰岩矿、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枣庄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各奖励 3 万元，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枣庄市峰州港务有限公司、枣庄市铭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枣庄速腾烟花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峰州分公司各奖励 2 万元，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枣庄市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枣庄市榴园建材有限公司各奖励 1 万元。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 峰政办字〔20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峰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决策部署，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经研究，确定组织实施峰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做到精准识别到位、岗位开发到位、资金筹集到位、作用发挥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侧重城镇开发、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上下联动、全面参与、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实施精准的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措施，进一步增强人岗相适度，按需设岗、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3. 坚持量力而行。注重效率和公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合理确定工作时序，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4.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及时动态调整。

**（三）任务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按照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数量进行开发。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20%，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为1900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16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300个。2022年各镇（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

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 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组织上岗。**各镇（街道）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镇（街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全区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 1 万元标准实行补助。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区级财政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补助比例不低于 25%，对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补助比例不低于 85%，所需资金纳入区级预算。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峰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工作开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抽调精干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工作力量,构建区负总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 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和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

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 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政府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的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峰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峰城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

(2022年2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 峰政任〔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 人事任免

---

侯磊、杨尚军、张志祥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时树干同志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伟昌、侯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峰政任〔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魏梅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传会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皮婧同志任峰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金大林同志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娜同志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白清光同志任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建同志任峰城区社区矫正局局长；  
张向阳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均瑞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焕君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传宏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不再担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肖长明同志任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永强同志兼任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栗明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

孙中显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梁波同志任峰城区信访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成龙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璞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社会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葛磊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乡村规划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晁杰同志任峰城区底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安然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同同志任峰城区峨山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文超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陶慧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刚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磊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党建工作（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纯峰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启龙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新涛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守军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腾飞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裕增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清泉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忠侠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苏洋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始英同志任峰城区坛山街道社会

## 人事任免

---

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燕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希涛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中敏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方文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磊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媛媛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芹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庶彤同志任峰城区阴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伟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宣传和文化科技(旅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俞亚男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艳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投资(招

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海峰同志由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适当安排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振东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凤法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守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融媒体中心(峰城区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李鑫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社区矫正局局长职务;

刘大庆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侯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景洪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赵俊堂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李素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朱炳琦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底阁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玉雷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

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锋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华志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淼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强、王思良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梁福玲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坛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榴园镇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慧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农

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文婷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广翔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阴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腾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社会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竣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兆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峰政任〔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战强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蒋广洲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硕同志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文晋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局

## 人事任免

---

长，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帅同志任峰城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试用期一年)；

孔冉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正  
科级级别不变)；

孙中前同志任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玉丹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  
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跃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院长职务；

朱贵民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建  
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滕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  
源局副局长职务；

宋嘉卫同志不再兼任峰城区乡村振  
兴局局长职务；

周子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审计局  
副局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峰政任〔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东明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思平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挂职时间1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峰政任〔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侯磊同志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祥同志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军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伟昌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峰政任〔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晁言林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东方同志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徐见锋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印发)